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2015 版）附加首先赔偿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机器损坏保险（2015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同意在处理本保险合同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他保险单，保险人首先在保险金额内承担完全赔偿责任。